

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蒙丽珍

---

梁戈夫

---

封业波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